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MH
 甘文鋒先生
 鄭耀宗先生
 陳佩珊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舒沛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德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錫恒先生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游泳部教練

I. 通過 2016 年 8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甄選屯門區啦啦隊代表隊事宜

2. 召集人表示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下稱「體育會」）已發信邀請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下稱「羅陳楚思小學」）派出啦啦隊代表屯門區議會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下稱「啦啦隊大賽」），並得到其答允。此外，他查詢羅陳楚思小學前往開幕典禮會場的交通安排。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待收到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發出有關啦啦隊大賽的章程後，署方將與召集人、體育會及羅陳楚思小學舉行籌備會議。就開幕典禮的交通安排，她已跟羅陳楚思小學的負責老師聯絡，署方會安排旅遊巴接送啦啦隊隊員及其家長前往開幕典禮的會場。

4. 工作小組同意由羅陳楚思小學代表屯門區出戰啦啦隊大賽。有關議決將上呈於本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上尋求通過。

III. 組織地區代表團

5.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有關教練空缺安排：

(i) 羽毛球男子隊須委託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出合資格的教練擔任，其教練的費用由大會支付；

(ii) 乒乓球男子隊，則會邀請乒乓球女子隊教練協助物色人選；

(iii) 排球方面，則將會由優勝隊伍的教練所擔任。

6. 有成員查詢羽毛球教練的費用可調撥用作啦啦隊物資、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的費用或購買參賽運動員的裝備物品，以加強屯門區運動員的歸屬感和凝聚力。另有成員查詢有關調撥區議會撥款的方式及程序。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回覆調撥區議會撥款的方式及程序。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回覆召集人調撥區議會撥款的方式及程序。）

7. 工作小組通過席上派發的地區代表團名單（附件一）。有關名單將上呈於本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尋求通過。

IV. 運動員選拔賽進度

8. 康文署何德智先生表示五人足球比賽有兩隊隊伍報名，甄選比賽於本年 10 月 8 日在青田遊樂場舉行。乒乓球的截止報名日期為本年 10 月 4 日，其他項目則未進行報名程序。各項目報名日期的一個月前，相關章程及報名表可於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索取或於專題網頁下載。

9. 體育會周錫恒先生查詢有關後備運動員的安排事宜及建議下屆甄選運動員的方式可於選拔賽後，以比例形式在不同的參賽隊伍中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屯門區參賽。

10.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表示，參賽隊伍的隊員名額如有空缺，教練可邀請其他曾參與選拔賽的運動員填補空缺。已報名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工作小組文件 2016 年第 2 號第 4 項」列出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此外，提交運動員名單的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V. 港運會的宣傳工作

11. 康文署何先生表示港運會的報名日期已於屯門政府合署的外牆及社區會堂/中心的電子顯示屏展示。此外，甄選準則的宣傳單張已分發給各議員，並張貼於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社區會堂/中心及體育館內，稍後亦會寄予區內學校。

12.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稍後將於屯門文娛廣場及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外，懸掛巨型橫額。有關「票選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的選票稍後會分發給各議員、體育會及區內學校，票箱收集地點為區內體育館。此外，她請鄭耀宗先生於校長會代為宣傳此活動，署方可安排工作人員到校收回選票。

VI. 其他事項

13. 康文署李女士就 2017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的場地徵詢成員意見，並表示當日所拍的合照會刊登在港運會紀念特刊內。與此同時，「路訊通」當天亦會到場拍攝屯門區代表隊的授旗儀式。

14.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請康文署先預留大興體育館及屯門兆麟運動場，並請康文署就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於室內場地舉行作出報價，包括：攝影所需要的背幕、橫額、梯級、攝影師及當日攝影的器材等所有物品的費用。小組得悉報價後，將再考慮舉行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的場地。

康文署

15. 召集人建議於港運會完結後，去信感謝支持參與港運會的單位及運動員以表謝意。有成員認為教練及運動員應給予加許獎較為適合。工作小組建議由體育會發出加許獎給予教練及運動員，並議決去信感謝地區代表團成員、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羅陳楚思小學及贊助屯門區運動員的單位。

16. 康文署李女士報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體育會將會贊助游泳運動員的泳帽、吸水毛巾及運動毛巾，上限 52 套，實際贊助物品數量按游泳運動員的人數實報實銷。小組接受體育會贊助的事宜。

17. 康文署李女士查詢可否成立獨立評核小組，以處理甄選參賽運動員後可能出現的上訴事宜，由於李洪森議員及甘文鋒議員不是地區代表團成員，故建議兩位議員擔任小組成員。席上，兩位議員均同意有關建議。

1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檔案：HADTMDC/13/35/DFMC/9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地區代表團名單

附件一

分區：屯門

編號	職銜	代表團成員姓名		在所屬區議會／地區體育會／機構擔任的職位(如適用)
		中文	英文	
1	團長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Mr. LEUNG Kin-man,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2	副團長	陶錫源先生, MH	Mr. TO Sheck-yuen, MH	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主席
3	副團長	馮友維先生	Mr. FUNG Yau-wai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4	副團長	鄺耀宗先生	Mr. KWONG Yiu-chung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主席
5	總領隊	曾憲康先生	Mr. TSANG Hin-hong	工作小組召集人
6	啦啦隊領隊	楊依霖女士	Ms. Yeung Yee-lam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代表
7	田徑領隊	陶騰樞先生	Mr. TO Teng-shu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田徑部部長
8	羽毛球領隊	陶敏樞先生	Mr. TO Man-shu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羽毛球部部長
9	籃球領隊	葉文中先生	Mr. IP Man-chung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籃球部部長
10	五人足球領隊	張耀庭先生	Mr. CHEUNG Yiu-ting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足球部部長
11	乒乓球領隊	蘇偉倫先生	Mr. SO Wai-lun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12	網球領隊	徐健焜先生	Mr. TSUI Kin-kwan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網球部主任
13	游泳領隊	周錫恒先生	Mr. CHOW Sik-hang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游泳部部長
14	排球領隊	陳啟發先生	Mr. CHAN Kai-fat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排球部主任
15	田徑教練(男子隊)	葉頌華先生	Mr. YIP Chung-wah	
16	田徑教練(女子隊)	李兆樺先生	Mr. LEE Siu-wah	
17	羽毛球教練(男子隊)			待定(由羽毛球總會推薦)
18	羽毛球教練(女子隊)	吳梓茵女士	Ms. NG Jeann	
19	籃球教練(男子隊)	姜展明先生	Mr. KEUNG Chin-ming	
20	籃球教練(女子隊)	王曼寧女士	Ms. WONG Man-ning	
21	五人足球教練(男子隊)	王如虎先生	Mr. WONG Yu-fu	
22	乒乓球教練(男子隊)			待定
23	乒乓球教練(女子隊)	潘雪金女士	Ms. POON Suet-kam	
24	網球教練(男子隊)	張文浚先生	Mr. CHEUNG Man-chun	
25	網球教練(女子隊)	陳禮賢先生	Mr. CHAN Lai-yin	
26	游泳教練(男子隊)	李錦江先生	Mr. LEE Kam-kong	
27	游泳教練(女子隊)	張子建先生	Mr. CHEUNG Tsz-kin	
28	排球教練(男子隊)			待定(由優勝隊伍的教練擔任)
29	排球教練(女子隊)			待定(由優勝隊伍的教練擔任)

截至 26.09.2016